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0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86 元/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